

01

02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02 聲 請 人 郭曉淙 住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二段200號21

03 樓

04

05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8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

09 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

10 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

11 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2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
13 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14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19

20 附表

21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玉琴	基隆市農會	無	109年6月30日	49,098元	FA1452216	支票

30

3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3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3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

01 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  
02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  
03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 
04 。

05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  
06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